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1996/L.50
26 Jul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实质性会议

1996年6月24日至7月26日，纽约

议程项目3(b)

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
及其他机构的政策和活动

关于1995年理事会协调部分主题的
议定结论的执行情况

理事会副主席卡雷尔·科万达先生(捷克共和国)
根据就E/1996/L.21号决议草案进行的非正式协商
提出的决议草案

大会第50/227号决议的后续行动:开始审查

回顾大会1991年5月第45/264号、1992年4月13日第46/235号、1993年12月20日
第48/162号和1996年5月24日第50/227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定结论1995/
1及其1996年2月9日第1996/203号决定，

重申在执行大会第50/227号决议方面指定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作用，
96-19364 (c) 010896 010896 020896

认识到大会特别呼吁有关的政府间机构充分执行第50/227号决议所载的措施，

注意到根据大会第50/227号决议第67段，理事会应定期审查其常务部分的议程，

又注意到按照大会第50/227号决议第70段，理事会要审查其各职司委员会与专家组和机关的任务、组成、职能和工作方法，

回顾大会第50/113号决议中规定，定于1997年6月举行的大会特别会议除其他外，要审查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今后的作用，包括同环境规划署的关系，

还注意到依照第50/227号决议第71段，理事会应优先审议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发展规划委员会、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以及自然资源委员会的作用、工作方法及与其他机关的关系，

考虑到根据第50/227号决议第74和第75段，理事会应规定审查各区域委员会，以期加强和增进它们的效力，

注意到世界经济全球化和互相依存的特点已大大增加了各区域委员会的任务，以发挥协助其成员国处理机遇、挑战以及风险的作用，

又注意到最近联合国各专题会议通过的协议和承诺使各区域委员会又增加了协助其成员国实施这些协议和承诺的任务，

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区域委员会已作出努力主动开展重大的改革进程，包括根据同其他政府间机构的对话，确定优先事项，

1. 决定1996年底之前举行实质性会议续会时优先审议可否改变和(或)调整其议程，以便确保理事会审查大会第50/227号决议中包含的所有问题；

A. 常务部分

2. 决定实质性会议续会按照大会第50/227号决议第67段，还优先考虑审查理事会常务部分的议程；

B. 职司委员会与专家组和机关

3. 重申对其各职司委员会与专家组和机关的任务、组成、职能和工作方法的审查应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前完成；

4. 请秘书长编制一份综合文件，汇集关于各职司委员会与专家组和机关的任务、组成、职能和工作方法的资料，并至迟于1997年2月提交理事会；

5. 决定在其1997年实质性会议期间开始审议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发展规划委员会、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以及自然资源委员会的作用、工作方法及与其他机关的关系；

6. 请理事会主席在理事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期间设立并安排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协商，以便为理事会今后关于这一问题的工作做更好的准备；

7. 决定将题为“执行大会第50/227号决议”的项目列入其1997年实质性会议临时议程；

8. 决定1997年秋季实质性会议续会期间进一步全面审议对各职司委员会与专家组和机关的审查并于当时作出各项决定；

C. 各区域委员会

9. 请各区域委员会继续进行大会第50/227号决议要求的各自审查，并向理事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10. 进一步重申各区域委员会目前正在进行的上述审查和改革进程必须完成，目的是通过消除不必要的工作重复或重叠以及通过确保这些机构之间并且与理事会之间产生更圆满的结构关系，来改进这些机构的效力和效率；

11. 决定理事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考虑到上述审查，将就如何实现大会第50/227号决议第74和75段规定的目标的进一步行动作出决定。

- - - - -